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投资”）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择机累计增持不低于 16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不超过 67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含 10 月 27 日已增持的股份）。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永佳投资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2、增持数量：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以择机累计增持不低于 16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不超过 67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10 月 27 日已增持的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拟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三、首次披露增持进展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27日至11月28日，永佳投资累计增持了3,37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在增持计划期间，永佳投资于2017年10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3,650,476股（由于增持计划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除权后，永佳投资增持数量变更为5,475,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永佳投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完成后，永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前		增持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2,783,728	30.61	159,651,305	31.70

注：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实施完成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4.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503,616,724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永佳投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

关规定。

2、永佳投资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永佳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